

4 未成年人私购手机 买卖合同无效

2019年12月10日,雷女士14岁的儿子自从家里拿了1000元钱,到井研县研城镇城西街某手机经营部购买了一部品牌手机,一个月后被雷女士发现。雷女士认为手机属于贵重物品,销售人员不应该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卖给一个未成年儿童,遂要求商家退款退货。

销售人员则以手机无质量问题且购买属于自愿行为为由,拒绝了雷女士的要求。雷女士多次沟通无果,随即拨打12345投诉,后转到井研县消委会协助调查调解处理。

井研县消委会工作人员即刻到涉事的井研县某手机经营部核实情况,经调查雷女士投诉情况属实。雷女士的儿子只有14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他所进行的只能是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独自购买价值1000元的手机,显然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符。同时,井研县消委会工作人员告知商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

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才有效。

而雷女士的儿子与商家订立的手机买卖合同未曾得到其法定代理人雷女士加以追认,故其与商家之间订立的手机买卖合同属无效合同,商家应该退货。但鉴于手机已经激活并且使用超一个月,实际价值已有一定损失,雷女士对其儿子能随意拿走家中大量现金也负有监护不到位责任。从公平角度来看,家长也存在一定过错,应适当对商家作出补偿。经调解,商家扣除500元作为折旧费,退还500元并收回该手机。雷女士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案例评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

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雷女士14岁的儿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独自购买价值1000元的手机,显然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雷女士的儿子与商家订立的手机买卖合同未曾得到其法定代理人雷女士加以追认,故该手机买卖合同属无效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商家本着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发现未成年人购买手机等高价值商品时,理应劝阻,或是要求其在家长陪同下进行购买。雷女士作为监护人也未尽到监护责任,以至于其儿子从家里拿走大量现金,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5

汽车配件偷梁换柱 原厂件变副厂造

2020年7月5日,井研县的周先生驾驶小汽车在当地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导致汽车尾部受损。次日,交警部门认定周先生无责任,由对方车辆负全责。报险后,对方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A财产保险公司)依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事责任认定,负责对周先生车辆进行维修。经过商议,周先生明确要求更换原厂汽车行李

箱盖,A财产保险公司确定由井研县某汽车配件厂负责修理周先生的汽车。

2020年7月13日,周先生取车时发现汽车行李箱盖不是原厂件而是副厂件,并且封条也存在问题,导致汽车行李箱无法正常使用。周先生与A财产保险公司和井研县某汽车配件厂多次协商始终未能达成协议。2020年8月10日,周先生向井研县消委会投诉。

井研县消委会经调查了解后发现,周先生投诉内容基本属实。随即召集周先生、A财产保险公司和井研县某汽车配件厂负责人进行现场调解。经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井研县某汽车配件厂将某财产保险公司的行李箱盖配件费、喷漆工时费、拆装工时费共计1590元全额退还A财产保险公司,然后由A财产保险公司指定周先生汽车品牌4S店进行修理。消费者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案例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以副厂件代替原厂件,修理者在维修前也不以任何形式提醒和沟通消费者,在此情况下,消费者周先生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退还商品,并赔偿损失。

2020年十大消费维权案例 (二)

6

消委会调解 商家依法履约 「原价回收」不兑现

2020年7月中旬,赵女士和李女士来到峨边彝族自治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投诉:2016年4月,两人分别在峨边某珠宝店购买两枚一口价钻戒,分别付款6850元和4970元,当时购买时商家承诺四年后原价进行回收,并在发票上明确标注了“四年原价回收”的鲜章字样。

4年到了,该珠宝店却拒绝退货退款,商家表示他们的供货商换了老板,新老板取消了原价回收的约定,需给上一家公司沟通,需要等待。3个月过去了,商家还是拒不执行回收退款,并最终导致在短短的两周内,同样的投诉事件增加到了6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消委会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及时与经营者取得联系,积极调查,确认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属实。消委会工作人员调查得知:参加此次原价回收购买钻戒的人数高达96人,货值金额40余万元。消委会工作人员通过对该珠宝店负责人认真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分析此次事件将会造成的社会影响及后果,要求该珠宝店及时与供货商协商解决,本着企业诚信经营原则,采取先行垫付的方式,对消费者购买的钻戒按约定进行退货原价回收的同时与供货商积极进行协调,如协商无果商家可走司法途径进行解决。通过一周的沟通协调,经调解:该珠宝店负责人同意兑现消费者“四年原价回收”钻戒的承诺。在一个月,71名消费者收到了30余万元的退货退款,25名消费者完成了10余万元的等价换购。此次消费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案例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该规定确立了合同相对性原则在合同法上的地位,该珠宝店不能因供货商法定代理人变更,变更后的法人对之前的“四年原价回收”约定不履行的原因为由擅自解除与消费者之间的合同,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针对“四年原价回收”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应保证商品质量,并履行约定的义务。